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誠悅將控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資格投票的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75%的投票權。誠悅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女兒李寧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成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乃基於以下基準：(i)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透過其於誠悅的90%股權控制本公司50%以上的股權；(ii)李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iii)李先生自我們於2005年12月註冊成立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隨後不久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iv)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為我們所有中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或聯合學校出資人（即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唯一董事；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為能對本集團管理施加重大影響的唯一股東，原因為(a)我們於中國的各所學校的校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由李先生釐定，就此而言，李先生控制董事會的行使權，以自行酌情委任中國各所學校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原因為(i)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憑藉彼根據日期為2007年9月14日的股東協議控制的董事會投票數目，有權於股東及董事會層面控制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財務投資者的先前投資－股東協議－董事委任權」一段；及(ii)日期為2007年9月14日的股東協議並未就委任本集團學校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授予霸菱實體或GS實體任何讚成或否決權；及(b)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發展有關的所有主要及重大事宜均向李先生呈報並最終由李先生決定。

因此，誠悅、李先生及李寧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直至及緊隨上市後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亦於下文所提及的若干其他公司（「其他公司」）中擁有控制權。其他公司從事有別於本集團行業及領域的業務。該等公司各自的簡介載於下文：

主要	控股股東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從事的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陽光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無業務營運。	開曼群島
陽光醫療教育 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無業務營運。	開曼群島
陽光醫療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無業務營運。	開曼群島
陽光醫療教育(香港) 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無業務營運。	香港
陽光醫療(香港) 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無業務營運。	香港
重慶誠悅匯智實業 有限公司	100%	無業務營運	中國
聯康國際有限公司	100%	醫療行政管理	香港
聯康醫療發展 有限公司	100%	醫療相關服務及管理	香港
聯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醫療相關服務及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影匯員工 醫療中心	100%	綜合醫療診所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康發展有限公司	100%	投資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
誠康醫療中心 有限公司	70% ⁽¹⁾	綜合醫療診所相關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	控股股東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從事的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澳門寶康醫療中心 有限公司	83% ⁽¹⁾	綜合醫療診所業務及康復中 心；提供理療及整形相關服 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如上文所載，概無其他公司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業務。

除透過彼於誠悅的股權而成為各其他公司的間接股東外，李寧女士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披露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6 所載本集團關連方無償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與本集團共享資源，及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7 及 36 所披露的若干貸款（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外，本集團與相關公司並無其他交易。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 2017 年 3 月 6 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者：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 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進行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 (i) 該公司（及與其有關資產）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編纂]完成後繼續經營業務，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獨立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我們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作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文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在[編纂]完成後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營運

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更有效。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獨立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上市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而獨立營運。

財政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而作出財務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李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36。我們計劃於上市前全數償還該等貸款。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資金來源與我們控股股東的資金來源獨立分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與控股股東的分開。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向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其他借貸、擔保、抵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競爭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企業管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因競爭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控股股東遵守其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承諾的情況；
-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且為對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須的資料；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部分的不競爭承諾所作的決定；及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每年作出有關彼等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情況的聲明。